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中天国富证券接受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太化股份与太化集团、焦化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太化股份及太化集团、焦化投资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太化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太化股份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太化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太化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太化股份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太化股份的文件引述。

4、本核查意见仅供太化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独立

财务顾问意见。

目 录

| | |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1 |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1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2 |
| 目 录 | 4 |
| 释 义 | 5 |
|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 7 |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10 |
| 三、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交割情况 | 10 |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之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5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 况..... | 15 |
|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 16 |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 16 |
|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24 |
|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24 |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 | | |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太化股份 | 指 |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关停业务相关资产 | 指 | 太化股份历史关停目前已停止运营的合成氨、氯碱、焦化等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包括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
| 交易对方、太化集团 | 指 |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阳煤集团 | 指 |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焦化投资、关联方企业 | 指 | 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 |
| 华盛丰公司 | 指 | 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山西省国资委 | 指 |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太化股份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焦化投资 |
| 《增资协议》 | 指 |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
|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
|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 指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天驰君泰 | 指 | 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会计师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金证通评估 | 指 |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信誉评估 | 指 | 山西信誉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 评估机构 | 指 | 金证通评估和信誉评估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 | | |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格式准则第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
|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 指 |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 |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9年6月30日 |
| 交割日 | 指 | 指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权利义务以及风险责任由太化股份转移至焦化投资以及太化集团之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交割日以选定的基准日为准，即焦化投资工商变更完成且资产交割至焦化投资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之日 |
| 过渡期间、过渡期 | 指 |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以合成氨、氯碱等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对关联方企业焦化投资进行增资，太化集团同时以现金对焦化投资进行增资，增资后太化集团持有焦化投资 50.88% 股权，太化股份持有焦化投资 49.12% 股权。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金证通评估出具的《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对关联方进行增资所置出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168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的评估方案，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2,102.12 万元。

根据金证通评估出具的《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161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案，焦化投资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981.14 万元。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焦化投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1 元。若焦化投资 100% 股权评估值小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则太化集团增资入股时，需同时出资补足评估值与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

（三）焦化投资工商变更安排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已根据《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将 17,917.05 万元款项转入焦化投资账户，增资后，持有焦化投资 50.88% 股权。

焦化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09262459X5 的《营业执照》，太化股份取得焦化投资 49.12% 股权。

（四）标的资产交付和过户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交割日为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权利义务以及风险责任由太化股份转移至焦化投资以及太化集团之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交割日以选定的基准日为准，即焦化投资完成工商变更且资产交割至焦化投资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之日。

2019年12月30日，太化集团、太化股份及焦化投资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相关资产交割至焦化投资名下，各方选择确定本次资产交割日为2019年12月30日，并于当日完成了资产交割。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由焦化投资承担，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为人民币-434.41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待审计机构出具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后，焦化投资将向上市公司支付经审计的过渡期间损益金额。

（六）债权债务处理

1、债务处理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相关债务由焦化投资承接，截至资产交割日（2019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已将标的资产相关债务转移给焦化投资。

本次交易中，太化股份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对焦化投资增资，太化集团以17,917.05万元现金对焦化投资增资，焦化投资取得该笔增资款后，将主要用于偿付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债务及妥善安置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同时，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焦化投资无法赔偿的债务，太化集团同意与焦化投资就相关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债权处理

对于标的资产中的债权，太化股份已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将债权转让至焦化投资的通知书，该等债权由焦化投资享有。若债务人在交割日或之后就属于标的资产范围内之债权仍向太化股份付款的，太化股份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五日内将该等款项全额划付给焦化投资。

（七）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截至资产交割日的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焦化投资继受；因提前与太化股份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者赔偿事宜（如有），由焦化投资负责支付。相关的员工由焦化投资负责进行妥善安置。太化股份与相关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焦化投资负责解决。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氯碱、合成氨等关停业务资产和负债，由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向同一交易对方太化集团出售过工程建设、贵金属回收等业务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考虑合并计算相关指标，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指标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标的资产 | 12 个月内出售的资产 | 合计 |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重 |
|------|-----------|-------------|------------|-------------------|----------------------------|
| 总资产 | 53,771.32 | 53,961.34 | 107,732.66 | 115,022.17 | 93.66% |
| 净资产 | 20,387.96 | 7,999.06 | 28,387.02 | 43,676.60 | 64.99% |
| 营业收入 | - | 27,242.65 | 27,242.65 | 70,570.04 | 38.60%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 | | | | | |
|------|-----------|----------|-----------|---|---|
| 成交金额 | 22,102.12 | 9,056.88 | 31,159.00 | - | - |
|------|-----------|----------|-----------|---|---|

注：12 个月内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按处置时审计期末/当期值测算。

按照上述计算结果，总资产、净资产指标均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太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1、2019 年 11 月 20 日，职工安置方案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 2、2019 年 11 月 28 日，本次交易已经太化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3、2019 年 11 月 28 日，阳煤集团对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 20190040024、20190040025；
- 4、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5、2019 年 12 月 16 日，由太化集团股东山西省国资委授权托管太化集团的阳煤集团已同意本次交易方案（阳煤股权字【2019】1102 号）；
- 6、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获得太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焦化投资工商变更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交割日

为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权利义务以及风险责任由太化股份转移至焦化投资以及太化集团之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交割日以选定的基准日为准，即焦化投资完成工商变更且资产交割至焦化投资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之日。

1、工商变更情况

焦化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09262459X5 的《营业执照》。

2、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太化集团、太化股份及焦化投资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约定：同意在焦化投资工商变更完成且资产交割至焦化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后，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作为资产交割完成的确认，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为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起，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及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太化股份名下)都转由焦化投资享有及承担，任何与关停业务相关资产有关的负债均由焦化投资承担。各方同意，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太化股份履行标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无论是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均由焦化投资享有和承担。

(1) 土地使用权

太化股份本次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自有土地共 2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土地证号 | 位置 | 取得方式 | 用途 | 面积 (m ²) | 终止日期 | 权属限制 |
|----|----------------------|---------|------|----|----------------------|--------|------|
| 1 | 并政地国用(2006)字 00237 号 | 化工路 3 号 | 出让 | 工业 | 55,457.19 | 2049.9 | 未抵押 |
| 2 | 并政地国用(2006)字 00230 号 | 化工路 3 号 | 出让 | 工业 | 16,725.61 | 2049.9 | 未抵押 |

上表中需要办理产权过户的 2 宗土地已经实际交付至焦化投资，其中并政地国用(2006)字 00237 号所载地块已完成土地权属变更，并政地国用(2006)字 00230 号所载地块正在履行权属转移手续，根据并政地国用(2006)字 00237 号

土地权属变更情况判断并政地国用(2006)字 00230 号地块土地权属变更无实质法律障碍。

(2) 房屋建筑物

标的资产涉及的房屋及构筑物共计 489 项，需要办理产权过户的房产已实际交付至焦化投资，过户至焦化投资的权属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无需办理产权过户的其余房产均已经实际交付至焦化投资。

(3) 运输设备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中的 32 辆车辆（待报废车辆 19 辆，正在使用车辆 13 辆）均已实际交付至焦化投资，且需办理权属变更的 13 辆车辆正在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4) 其他资产

对于标的资产中不涉及产权过户的其他资产，均已根据太化股份与太化集团及焦化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方式，通过交付完成了该等资产的全部交割义务。

根据《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及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太化股份名下)都转由焦化投资享有及承担，任何与关停业务相关资产有关的负债均由焦化投资承担，交割日后，太化股份仅依据所持少数股权享有利润分配、剩余财产、表决等权利，以持股比例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关停资产经营管理，处置权利等均由焦化投资和太化集团享有。任何第三方于过渡期向太化股份提出的与关停业务相关资产有关的任何请求或要求，均由焦化投资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太化股份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太化集团对此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太化集团与焦化投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二) 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1、债务处理

(1) 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债务共计 311,663,511.82 元，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债务共 280,624,518.30 元，占全部债务的 90.04%，其中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债务共 268,507,727.58 元，占全部债务的 86.15%。因债权人已吊销或注销而导致债务让与无法履行通知义务的债务共计 18,368,269.09 元，占全部债务的 5.9%。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共计 180,412,423.67 元，占可以履行通知义务的债务的 61.51%。

(2) 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解决措施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 188 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自权利人知道该债权之日起超过三年仍未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则该等债务转变为自然债务，债务人无权要求法院通过强制力保证债权人实现其债务。太化股份存在已转变为自然债务的部分，未向相关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人发送同意函的情形。

其次，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各方约定：如太化股份未能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焦化投资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太化股份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焦化投资，则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且在焦化投资完成增资入股事项且工商登记变更后，焦化投资同意以第三方名义代为履行并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焦化投资的债权人的债务；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太化股份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焦化投资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针对焦化投资无法赔偿部分，太化集团同意与焦化投资就相关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太化股份追索债务，焦化投资应负责以第三方名义代替太化股份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

达成解决方案。若因焦化投资未能解决给太化股份造成损失的，焦化投资应当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太化股份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就焦化投资无法赔偿部分，太化集团同意与焦化投资就相关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债权处理

太化股份已向能取得联系的有关债务人发出将债权转让至焦化投资的书面通知。该等债权由焦化投资享有，若债务人在交割日或之后就标的资产范围内之债权向太化股份付款的，太化股份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五日内将该等款项全额划付至焦化投资。

（三）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大资产重组事项，太化集团需向焦化投资增资 17,917.05 万元现金。

同时，根据《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太化集团应在协议生效且工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焦化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焦化投资提供的由银行出具的业务收款回单，太化集团已向焦化投资指定账户支付增资款项共计人民币 17,917.05 万元。根据《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太化集团的增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四）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截至资产交割日的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焦化投资继受；因提前与太化股份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者赔偿事宜（如有），由焦化投资负责支付。资产交割日，太化股份将与关停业务相关的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焦化投资负责

进行妥善安置。太化股份与相关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焦化投资负责解决。

2019年11月20日，太化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交易双方正在按照《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进行安置。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由焦化投资承担，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为人民币-434.41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待审计机构出具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后，焦化投资将向上市公司支付经审计的过渡期间损益金额。

四、实际情况与之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会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旭升先生、乔鸿鹄先生、李云峰先生、魏洪亮先生、景红升先生、罗卫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提名：王军先生、田旺林先生、周荣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志平先生、李诗水先生、吴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

人，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覃宝珊先生、孟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监事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秘职责的议案》。选举张旭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魏洪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屠屏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指定董事景红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上市公司后续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形，将遵循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为《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

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生效，且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焦化投资作出了相关承诺，主要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p>1、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太化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太化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除上述披露外，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太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太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太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太化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太化股份，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太化股份或其控股企业。</p> <p>3、如果太化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太化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太化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太化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太化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p> <p>5、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太化股份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太化股份。</p> |
| |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p>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太化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太化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p>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
| | | <p>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¹和太化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太化股份或其子公司及太化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太化股份或其子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p> <p>4、保证将依照太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太化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太化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太化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太化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太化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特别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交易对方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p>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
| | | <p>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 <p>1、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
| | 关于对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款未来不存在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的承诺函 | <p>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实现资产转让，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发展。</p> <p>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对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化投资”）增资17,917.05万元。针对上述增资款用途，本公司现承诺如下：</p> <p>本公司对焦化投资17,917.05万元增资款项，主要供焦化投资用于偿付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债务及妥善安置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在太化股份持有焦化投资股份期间，未来不进行存在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如确有必要对增资款项进行拆借或调拨，需取得太化股</p>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
| | 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处置损失补偿安排的承诺函 | <p>份董事会、监事会的同意方可进行。 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并政函[2013]50号《关于对太化集团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补偿的函》、山西省财政厅[2013]169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金返还及税费优惠政策等问题的意见》及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2015]841号《关于太化集团补偿太化股份关停企业资产处置损失及过渡期运行费用有关问题的意见》精神，加快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股份”或“上市公司”）关停资产的搬迁及处置工作，同时上市公司拟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实现资产转让，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或“本集团”）承诺如下：</p> <p>一、针对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在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的补偿安排</p> <p>根据太化集团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补偿的承诺函》，对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款项，承诺按照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对未来处置或回收造成的损失由本集团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p> <p>目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正在推进，本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对以取得的财政补偿款项优先对上市公司前述应收款项相关损失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7,544.93万元，如财政补偿不足，太化集团将以现金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若太化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未取得财政补偿，则由其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前述应收款项相关损失进行补偿。</p> <p>二、针对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相关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补偿安排</p> <p>本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以取得的财政补偿款项优先对上市公司关停企业相关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621.05万元，如财政补偿不足，太化集团将以现金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若太化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一年内未取得财政补偿，则由其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关停企业相关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进行补偿。</p> <p>三、针对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损失的补偿安排</p> <p>对于上市公司所属关停企业相关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在建工程），整体未发生减值或其他处置损失，太化集团不再另行进行补偿。</p> <p>但如未来政府财政部门就前述太化股份关停业务相关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p>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
| | | <p>设备、在建工程）不依赖于土地出让金返还进行额外的专项补偿或其他形式的补偿，则太化集团承诺将焦化投资或太化集团获得的相关财政补偿资金补偿给上市公司。</p> <p>四、针对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停工费用损失及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安排</p> <p>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停工费用损失及停产停业损失，在政府通过本集团给予补偿，补偿不足部分本集团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补偿期限截至相关资产搬迁、处置以及员工安置工作完成日。</p> <p>由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太化股份所属关停企业相关资产处置完毕，相关员工也得以转移安置，针对太化股份关停企业停工费用损失及停产停业损失将补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资产交割日”），在此之前的关停企业停工费用损失及停产停业损失由太化股份按照相关规范流程申请，由太化集团收到政府补偿后对太化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太化集团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p> <p>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法测算确定：</p> <p>1、关停企业停工费用损失的确定</p> <p>应补偿金额=太化股份关停企业相关职工数量×截至资产交割日未补偿期限（月）×相关职工月工资。</p> <p>2、关停企业停产停业损失的确定</p> <p>根据太化集团与太化股份于2015年12月签署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协议》，太化集团与太化股份就关停企业焦化分公司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达成一致，太化集团于2015年12月一次性补偿太化股份6,527.00万元（按照焦化分公司关停前5年度净利润合计数除以5乘以补偿期间1年确定，即仅补偿1年）。</p> <p>参照前述《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协议》，2017年太化股份就合成氨分公司和氯碱分公司关停损失向太化集团申请补偿，依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资〔2017〕358号《关于下达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及太化集团财字[2017]162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资金进行拨付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2月取得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3,854.34万元。</p> <p>太化股份关停企业停产停业损失均为一次性补偿，补偿后即不再对关停企业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补偿。</p> |
| 焦化投资 | 关于所获增资款未来不存在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的承诺函 | <p>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实现资产转让，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发展。</p> <p>本次交易中，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拟以货币方式对本公司增资17,917.05万元。针对上述增资款用途，本公司现承诺如下：</p> <p>本公司所获太化集团17,917.05万元增资款项，主要用于偿付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债务及妥善安置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未来不存在拆借、调拨等资金安</p>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
| | | <p>排。在太化股份持有焦化投资股份期间，未来不进行存在拆借、调拨等资金安排，如确有必要对增资款项进行拆借或调拨，需取得太化股份董事会、监事会的同意方可进行。</p> <p>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p>1、本人将及时向太化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太化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太化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太化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上市公司 |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 <p>1、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p> <p>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在一项超过500万元的诉讼与标的资产相关，具体情况如下：</p> <p>2002年11月18日，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签订《协议》，协议尾部有加盖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印章。《协议》约定，为综合利用氯碱公司的电石渣，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产线，氯碱公司提供厂地及相关设施，保证每年提供18-20万吨的电石渣，并按每生产一吨聚氯乙烯向立唐公司补贴5元。</p> <p>2015年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以《协议》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氯碱公司及太化集团，要求解除协议，赔偿其投资损失及利息、违约金、支付补贴款。诉讼过程中，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撤回了关于投资损失及利息、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协议、二被告支付补贴款344.404万元。氯碱公司及太化集团提起上诉，2016年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p> <p>2016年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再以投资损失及利息，向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起诉太化集团及太化股份。2017年晋源区人民法院以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不是适格诉讼主体裁定驳回起诉，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上诉，太原中院裁定撤销晋源法院裁定，指令晋源</p>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
| | | <p>区人民法院院审理。后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变更增加诉讼请求，以诉讼标的超过晋源区人民法院受理范围，撤回了起诉。</p> <p>2017年10月26日，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起诉太化集团及太原股份，要求二者向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其因《协议》发生的各项损失5,612万元，2018年7月31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太化股份及太原集团共同赔偿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1,314,620元。</p> <p>针对上述裁决，三家公司均提起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做出终审《民事裁定书》【(2018)晋民终820号】，裁定如下：“一、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晋01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的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322,400元，由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退还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上诉人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50,232.97元，上诉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22,4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p>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具有法人资格，上述诉讼虽然与标的资产相关，原告诉讼请求不涉及限制标的资产转让，该诉讼不会导致标的资产无法转让情形。根据上述终审裁定，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不会由此导致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情形的出现。</p> <p>除上述诉讼外，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p> |
|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信情况的承诺 | <p>就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信情况，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及承诺如下：</p> <p>2017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1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2014年报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的问题，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山西监管局对太化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四十万元的罚款；对时任董事长邢亚东、总经理张瑞红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的罚款；对时任财务负责人赵敏、现任监事王秋根、时任高管王建国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p> <p>2017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17】10号《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和【2017】11号《关于对邢亚东、张瑞红、赵敏、王秋根、王建国5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因公司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邢亚东、总经理张瑞红、财务总监赵敏、副总经理王建国，现任监事王秋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
| | | <p>除前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五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方需遵守相关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承诺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3、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相关承诺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承诺，且太化股份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及实施过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主要标的资产的权属已完成变更，其他部分资产相关权属变更程序正在履行，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增资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主要标的资产的权属已完成变更，其他部分资产相关权属变更程序正在履行，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四）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据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

（七）交易各方严格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_____
刘 明

李 彤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王良辰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